

臺北市松山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設置要點

110年1月13日修訂

111年2月23日修訂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辦理。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辦理。
- (三)111 年 2 月 23 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設置要點審查會議通過。

二、目的：

- (一)公開表揚，各類獎項，激勵學生奮發向學，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榮獲市長獎學生。

三、類別、對象及名額：

- (一)第一類：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取 9 名)。
- (二)第二類(國小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取 3 名)
 - 1.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2.第一類市長獎學生不得與第二類市長獎重複得獎(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以第一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類之名額)。
- (三)依臺北市府教育局107年11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59982號函，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曾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該學期之各類表現不予計算。

四、市長獎成績審查：

(一)第一類：畢業班老師依據成績評量辦法於期限內提出名單(依本校110年8月修訂之成績評量要點，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為五、六年級每學期成績各占20%，一到四年級每學期各占2.5%。總分相同時，依六下成績評選。)，經教務處審核造冊。

(二)第二類：

1.初審部分：

- (1)受理單位：六年級各班
- (2)時 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00截止(遇假日順延一日)
- (3)評審委員：六年級各班老師
- (4)辦法：

A.班級內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級任導師審核。

B.分為體育類、音樂類、學藝類及其他類(「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四種類別，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二類別為限(若跨類別參加兩類均進入決審，由學生家長填寫切結書擇一類別參加決審(附件三))。

C.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審核無誤後，簽名送交複審。

D.申請表格放資料夾內(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查核。

2.複審部分：

(1)執行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組長，帶領設備、訓育、體育、教學等組長，負責審核，選出各類別3倍人數共12人參加決審。

(2)時 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地點：教務處。

3.決審部分：

(1)承辦單位：教務處

(2)時 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08:00

地 點：會議室(若因疫情則改線上會議，實體投票)

(3)評審委員會：組織組成「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A.校長為召集人。

B.行政相關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共3名。

C.家長代表：家長會(含會長)推薦代表人3名。

D.教師會代表1人。

E.教師代表：5年級代表4名(含學年主任、體育班導師)；6年級代表1名，合計5名。

共計13人組成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者，應迴避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4、辦法：

(1)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會審核，學生成果檔案夾陳列供審核。

(2)教務處依各類別整理佐證文件造冊做成初審名冊，複審後取得各類別人數之3倍，進入決審階段，做成決審名冊。考量(6)A項，各類別至多1人的情況下，各類別項目至少保留1件供決審擇優則可多於各類別人數之3倍以上。

(3)由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者在校綜合表現及參考其積分，進行決審產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得主。複審時須將不合規範之佐證註記。

(4)審查委員就學生書面資料進行評選(由行政人員或指導老師與會說明)。

(5)審查委員參考學生成果檔案夾及評選說明等資料圈選3位入選。

(6)統計得票數後，經討論議決之。

A.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入選為市長獎，第一輪投票市長獎入選名額以當年度額度為主。

※決審時，適度考量各類學生分配比例，每類不得超過兩人，各類別相同項目至多一人，如果該類別無特殊優秀學生也可以從缺，以獎勵優秀學生為原則。

B.若未足額時

(a)未超過半數最高票者，由委員再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若同意票超過半數則入選市長獎，未超過半數則依據(b)辦理。

(b)由未超過半數最高票及次高票者，由委員再次投票圈選一位，票數超過半數者，入選市長獎；兩人均未超過半數者，以最高票者投「同意」或「不同意」決選。

(7)參加同一項目比賽，個人賽及團體賽分開計分，個人賽擇最優成績計算。同一盃賽至多採計2項成績。

(8)複審積分相同時，依序以全國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次數來判定，接續為臺北市教育局、校內比賽，若積分依然相同，則增額。

(9)體育類各項目皆以單項方式計分，不得和其他體育項目混合計分。

5.參加審查資料：

(1)各類獎狀以30張為限，總分上限為100分，個人、雙打及團體獎之名次列入決選參考。資料呈現超過30張，由複審委員依分數剔除低分獎狀，申請者不得異議。

(2)成果檔案夾製作及內容(請依序整理檔案夾)：

A、個人自傳一篇。(500字)

B、積分表。(代替目錄)

C、獎狀。(以臺北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採積分制進行評選)

D、其他增列資料。

※以上請依序整理檔案夾。(若電子檔則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14 點字呈現)

五、給分標準：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給分標準(如下表)

※第一、二區依獎狀蓋章單位認定給分標準，以教育部及臺北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

※第三區-校內辦理各項競賽或非比賽性質之獎狀，例如：藝文活動〈1 張 1 分，上限 10 分〉。

※轉學生由外縣市轉入本校，非代表臺北市或民權國小獎項不予採計。(全國賽僅採計代表臺北市，臺北市賽僅採計代表民權國小)

六、獎勵：學生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並經獲頒市長獎之最高榮譽，並函報教育局。

七、本要點提審查委員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給分標準細則如下表所示：

※2人以上(含雙打、團體獎)，分數折半計算。

※下表三區加總即為總分。

第一區：校外比賽學校指定參賽

● **體育類**

項目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田徑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全國國小運動會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北市國小運動會
	分區	3	2	1	政府機關	東區運動會

項目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舉辦單位	備註
游泳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總統盃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青年盃、中正盃
	分區	3	2	1	政府機關	分區運動會

項目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團體	個人
桌球	全國性	15	10	7	自由盃/ 全國總統盃	自由盃/國語日報 盃/菁英盃(決賽)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盃/青年 盃/中正盃	Joola 盃/菁英盃 (預賽)/虎科盃
		第 1~6 名	第 7~10 名			
	全國性	15	10			少年國手選拔賽

※菁英盃：預賽第 5 名(給分 1 分)、決賽第 5 名(給分 3 分)

項目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團體	個人
羽球	全國性	15	10	7	全國羽球團體賽/ 全國國小盃	全國國小盃/摩亞盃/港 都盃/葛瑪蘭盃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盃/青年盃/ 中正盃	青年盃/中正盃/ 新北夏季城市盃

※混齡之盃賽：全國國小盃、葛瑪蘭盃決賽第 5 名(給分 3 分)

項目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網球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四維盃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青年盃、教育盃、 北市中正盃

項目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其他運動類別 (例如：圍棋.....)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教育局	

● 音樂類

項目	層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得名次	舉辦單位	備註
音樂項目	全國性	15	10	教育部	全國音樂比賽
	縣、市政府	6	4	市教育局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 學藝類

附註：全國多語文競賽自 109 學年度起擇優列為特優及優勝，因此特優依第一名分數採計，優勝依第 2 名分數採計。甲等不予計算。

項目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優等	舉辦單位	備註
國語文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5	4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2	1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優勝	優等	舉辦單位	備註
英語學藝競賽	全國性	15	10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鄉土語言親子話劇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鄉土語言學藝競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臺北市教育局	南區

項目	層級	特優第一 特優第二 特優第三	優等	佳作	舉辦單位	備註
科展	全國性	15	12	10	教育部	
	縣、市政	6	5	4	臺北市教育局	

	府					
--	---	--	--	--	--	--

項目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美術 比賽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全國美展
	縣、市政府	6	4	3	臺北市教育局	臺北市美展

美術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臺北市美展，同一作品擇最優成績計算。

第二區：校外比賽-個人自行參加的比賽

項目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其他 項目	全國性	15	10	7	教育部	
	縣、市政府	6	4	3	市教育局	

※轉學生由外縣市轉入本校，非代表臺北市或民權國小獎項不予採計

第三區：校內比賽

項目	層級	特優 第一名	優等(其他名次) 第二名	佳作 第三名	舉辦單位	備註
各比賽 項目	個人	3	2	1	民權國小	
	團體	2	2	1		

備註：如有未盡事宜或或特殊狀況，依評審委員議決處理。

110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初審審核表

申請者: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類別(請打✓): 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

【請學生於第一區擇一申請類別，最多以二類別為限】

順序		目錄	初審審核(請打✓)
A		自傳	
B		積分表	
C		獎狀	
編號	比賽層級	盃賽名稱	名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D		其他增列資料	

初審委員簽名:

110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類別(請打✓): 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

【請學生於第一區擇一申請類別，最多以二類別為限】

區別	類別	比賽層級	獎項名稱	舉辦單位	得分	自評得分	複審得分
第一區	體育類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音樂類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學藝類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其他類	全國性	1					
	縣、市政府	1					
	其他政府機關	1					
第二區	自行參加的比賽	全國性	1				
			2				
		縣、市政府	1				
			2				
		其他政府機關	1				
			2				
第三區	校內競賽	個人	1				
			2				
	團體	1					
		2					
總分(三區加總)							

※申請表格請家長自行下載電子檔，並且可依學生個別申請類別刪改。 複審委員簽名：

切結書

依本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設置要點學生得跨類別推薦，
惟以二類別為限。

本人子女_____申請跨類別參加特殊市長獎，若參加
兩類均進入決審，則選擇此類別(體育類 音樂類 學藝類 其他)
參加決審。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111年 月 日